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市** **场** **监** **督** **管** **理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发** **展** **和** **改** **革** **委** **员** **会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工** **业** **和** **信** **息** **化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司** **法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财** **政** **局** 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人** **力** **资** **源** **和** **社** **会** **保** **障** **局** 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住** **房** **和** **城** **乡** **建** **设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交** **通** **运** **输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农** **业** **农** **村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商** **务** **局** 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文** **化** **广** **电** **和** **旅** **游** **局**

**文件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退** **役** **军** **人** **事** **务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数** **据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医** **疗** **保** **障** **局**

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地** **方** **金** **融** **管** **理** **局**

**中** **国** **人** **民** **银** **行** 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分** **行**

**国** **家** **税** **务** **总** **局** **南** **通** **市** **税** **务** **局** **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**

通市监发〔2024〕88号



**关于印发《南通市个体工商户** **市级分类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园区相关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南通市个体工商户市级分类标准(试行)》印发给你 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南通市财政局

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南通市农业农村局

—2—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通市司法局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通市交通运输局

南通市商务局

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南通市数据局

南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

2024年9月.2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| 2024年9月23日印发 |

**南通市个体工商户市级分类标准(试行)**

**一、“知名”类个体工商户**

指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， 在市域内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个体工商户，具体界定 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：

1.为地方龙头企业(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、江苏制造业龙头 企业、纳税“双百”企业等)提供配套服务超过两年的；

2.为10户及以上经营主体提供物流仓储、营销拓展、品牌 运营、门店零售全链条服务的；

3.拥有与自身经营相关的商标品牌，且在市域内具有一定知 名度的；

4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本市范围内同时经营5家以上同行业 门店的；

5.在“小个专”党建方面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的。

**二、“特色”类个体工商户**

指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，经营旅游接待、餐饮服务、手 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服务，经营理念或经 营方式独特，具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，具体界定需满足下列任 一条件：

1.从事县(市、区)重点打造的特色行业、块状产业，有一 定行业引领作用，具有特殊价值、存在特别贡献的；

2.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者是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 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的；

3.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全国名特优新农 产品证书等的；

4.个体工商户获评等级民宿或省级特色旅游饭店的；

5.获得市级以上部门、行业商会等授予的与自身经营相关的 荣誉称号的。

**三、“优质”类个体工商户**

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，或者 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，在服务某一领域客户群体或者产品 线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个体工商户，具体界定需满足下列任 一条件：

1.拥有市级及以上老字号、非遗工坊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的；

2.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、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，或者市级以上技能荣誉的；

3.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 业的；

4.产品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，产品生产 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，或者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 认证(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)的。

**四、“新兴”类个体工商户**

指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在当地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个体工 商户，具体界定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：

1.主营行业为“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”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”或“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等，且经营者拥 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；

2.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等活动，在 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，粉丝量或者用户数量达10万以上，且经 营状况良好(年报销售额连续两年增长20%以上)的；

3.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，或拥有用于 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；

4.从事与我市“616”现代产业体系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 且经营势头良好(年报销售额连续两年增长15%以上)的。

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“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”,受到 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者市级以上工作部门推荐、表彰的优秀个 体工商户(或经营者),且满足基础标准的，优先认定为“名特 优新”个体工商户。